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併案文號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72巷73號
聯絡人：洪國民
連絡電話：(02) 27756960 轉分機 23
傳 真：(02) 27814281
電子郵件：cef.cts@ccef.org.tw

受文者： 葉閔宏同學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
發 文 字 號：(100)華金秘字第 097 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同意獎助 貴系四年級葉閔宏同學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獲獎學生請先行至本會網站下載獎學金申領證明（網址：cef@cts.com.tw\foundation\獎助學金獎助辦法\獎學金申領證明冊），並填寫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等相關資料，及蓋妥受領學生印章和就讀系所印信後擲寄本會辦理結報後撥款。（已併申請表送達者不必再寄）
- 二、本會因預算有限，基於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，各院校同一系（所）以獎助一名為原則，如有超額申請由本會按學業成績逕行篩選較優者一名、資料不齊或已申領過之學生恕不提供獎助，特此奉達，敬請諒宥；未獲獎學生資料不另檢還。
- 三、各獲獎學生如係就讀台北（新北）市院校者，請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後撥冗攜帶學生證明文件及私章至本會領取獎學金（即期支票；請先電洽主辦會計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7756960 轉分機 24），外縣市者則由本會以掛號郵寄至就讀院校系（所）轉交。